

规范竞争与互补^{*}

——以建设和平为例

何 银

【内容提要】 目前,国际关系学界鲜有关于规范竞争问题的系统性、理论性研究。根据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三大主流学派和英国学派的理论逻辑,规范竞争是一种二元对立的静态关系,必然出现一方胜出的零和结果。作者借鉴中国思维的过程视角,将规范竞争看做是一个动态过程,并提出理论假设:规范竞争导致规范互补。作者提出在建设和平的实践场景中,中国的对外援助和投资等国际行为传播了“发展和平”规范,该规范与“自由和平”规范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在案例研究部分,作者提出在“自由和平”规范与“发展和平”规范相互竞争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效果要好于“自由和平”规范独霸的海地。这样的差异表明,两个和平规范之间的竞争不但有助于改善建设和平的效果,还有利于它们共同传播。最近几年建设和平领域出现的一些新动向表明,“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这两个和平规范,已经出现了相互学习和互为补充的趋势。

【关键词】 规范竞争;互动过程;规范共存;规范互补;建设和平

【作者简介】 何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中国维和警察培训中心副教授,外交学院博士研究生。(廊坊 邮编:065000)

【中图分类号】 D80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14)04-0105-18

^{*} 本文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成果,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本文仅代表笔者个人的学术观点,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一 引言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日益增长。中国与传统西方援助国在援助行为上存在很大的不同:中国注重帮助受援国改善基础设施和发展经济,不为援助设置政治条件,而传统西方援助国注重帮助受援国开展制度建设,常常为援助设置政治条件。^① 有学者提出,对于那些历经国内冲突并正在开展建设和平(peacebuilding)的国家来说,中国的援助传播了一种新的和平规范,与传统西方援助国传播的“自由和平”规范之间存在竞争关系。^② 中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而西方长期以来占据国际格局中的霸权地位,两种具有不同背景的和平规范同时在建设和平的场景中传播,意味着中国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国际规范接受者,而是开始成为国际规范的倡导者。一些人对此感到不安,认为中国会破坏由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一位从事外交政策研究的美国学者将中国说成是“无赖援助国”,认为新兴援助国提供的援助只会让世界变得更加腐败、混乱和专制。^③ 约翰·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提出,美国和西方可以接受一个崛起的中国在物质实力上超过美国,但是决不能容忍中国推翻现有由西方主导的国际制度体系。^④ 这些观点反映了一种思路,即认为世界政治中任何竞争都必定是冲突的,结果必定是零和的。在世界政治的实践活动中,发生在不同规范之间的竞争会出现怎样的结果?这就是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

本文的第二部分将梳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有关规范竞争的观点,分析其中存在的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指出有待解决的问题。第三部分提出与研究问题相关的理论假定,并据此推导出一个关于规范竞争的理论假设,即规范竞争导致规范互补。第四部分将提出并阐释“发展和平”的概念,并通过分析“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这两个和

① 参见庞珣:《新兴援助国的“兴”与“新”——垂直范式与水平范式的实证比较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5期,第31-54页;Deborah Brautigam, *The Dragon's Gift: The Real Story of China in Af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② Steven C. Y. Kuo, “China's Understanding of African Security: Context and Limitations,” *African Security*, Vol. 5, Issue 2, 2012, pp. 24-43; Daniela Sicurelli, “Competing Models of Peacekeeping: The Role of the EU and China in Afric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Fifth Pan-European Conference on EU Politics, Porto, June 23-26, 2010.

③ Moisés Naím, “Help Not Wanted,”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5, 2007; Moise Naim, “Rogue Aid,” *Foreign Policy*, March 1, 2007, 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07/02/14/rogue_aid, 登录时间:2014年2月25日。

④ G.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Can the Liberal System Survive,” *Foreign Affairs*, Vol. 87, No. 1, 2008, pp. 23-37.

平规范在建设和平实践场景中竞争的结果,证明第二部分提出的理论假设。最后一部分对全文进行总结。

二 文献梳理

目前,国际关系学界鲜有关于规范竞争问题的系统性、理论性研究。西方主流国际理论对规范的国际政治意义有着不同的理解,并且都没有把规范竞争当做一个理论问题进行研究,所以,只能从它们的理论逻辑推导出各自关于规范竞争的观点。本文将梳理权力派、制度派、规范派以及英国学派的观点。^①

权力派认为世界秩序是以物质实力为本质特征的权力秩序,权力是国际政治的主导力量,而规范是权力的附属品,不会直接影响国际政治的结果。^②按照这种逻辑,尽管体系层面的竞争可能从权力延伸到规范领域而出现规范竞争,但是规范竞争的结果会受到权力竞争结果的左右。由于权力竞争的目的是追求相对收益,结果必然是零和的。所以,在权力派看来,规范竞争的过程充满冲突,结果必定是权力大的一方的规范战胜权力小的一方的规范。

制度派认为国际制度是降低交易成本、减弱政治市场失灵的工具,是国际体系成员的普遍需要,即便霸权衰落之后,其所创建的国际制度也会继续存在。^③不难发现,在“霸权之后”,霸权的本质并没有发生改变,改变的只是霸权的形式,从物质霸权变成了制度霸权。这实际上是为制度预设了永恒的“霸权”身份。伊肯伯里呼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齐心协力,防止崛起的中国“破坏”现有的国际制度体系,就是出于维护制度霸权的目的。^④制度派认为规范是国际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一旦被霸权提供给国际社会,就可能成为霸权规范而存在,不会被其他规范所取代,即便发生规范竞争,也只能而且应当是出现霸权规范胜出这一种结果。

规范派信奉观念主义,将规范作为重点研究对象,认为国际规范的影响和作用

①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流派有很多,可以根据权力、制度和规范(文化)这三个影响国际政治行为选择的核心要素来梳理。参见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关系理论与方法研究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3, 1996, p. 365.

③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④ G.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Can the Liberal System Survive," pp. 23-37.

根本性的。和制度派一样,规范派也预设了规范的身份,相信只有霸权供应的规范才是重要的,能够在国际上传播。但是与制度派将规范的身份笼统地概括为“霸权”不同的是,在规范派那里,“霸权”具体化为了“西方”,有关规范的研究出现了“西方规范偏见”。“西方规范偏见”就是从西方中心主义的逻辑起点出发,将西方身份作为国际规范身份的前提假定。

规范派的“西方规范偏见”同时也表现为“好规范偏见”。其逻辑是那些以普世主义、个人主义、自愿性权威、理性进化和世界公民等原则为基础的规范更容易传播。^①玛格丽特·凯克(Margaret Keck)和凯瑟琳·辛金克(Kathryn Sikkink)将容易传播的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涉及人身安全和禁止对弱势群体或“无辜”人群进行人身伤害的规范,尤其是当存在短期因果效应的时候,这样的规范最容易传播;另一类是在法律上规定机会平等的规范。^②“好规范”实际上是反映西方价值观和文化的自由民主规范。按照“西方规范偏见”或者“好规范偏见”的逻辑,西方主导的规范就是“好的”和“进步的”,所以享有国际合法性和传播权;非西方规范是“不好的”和“落后的”,不享有国际合法性和传播权。所以西方规范与非西方规范之间的竞争,必然而且只应当出现西方规范获胜这一种结果。

英国学派提出了国际社会这个重要概念,并将规范作为核心研究内容。不过与规范派从政治学和社会学角度来定义规范的含义不同,英国学派偏重从道德和法律的角度理解规范的含义。^③尽管英国学派也没有研究规范竞争的问题,但是从巴里·布赞(Barry Buzan)有关中国崛起问题的研究当中,不难发现相关的观点。布赞指出,中国强调和谐与和平的世界,倡导共同发展,声称不威胁(他国),严格解读国家主权平等与不干涉原则,强调文化与文明、社会系统和发展途径方面的差异。他认为,这其实是一个结合了多元主义、古典主义和国家中心主义的国际社会观,也就是和谐世界观。^④布赞声称,中国以和谐世界为内核的国际社会观,与西方以自由民主和平为内核的国际社会观之间存在冲突,两者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所以中国的和平崛起不可能实现。^⑤

① 林民旺、朱立群:《国际规范的国内化:国内结构的影响及传播机制》,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1期,第148页。

② Margaret E. Keck and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03-206.

③ 章前明:《英国学派和建构主义中的规范概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9年第2期,第111-112页。

④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1, 2010, pp.30-32.

⑤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pp.29-33.

根据布赞的观点不难推断,非西方规范与西方规范发生的竞争,其过程必定是冲突的,结果必定是西方规范胜出、非西方规范失败。

综上所述,西方主流国际理论对规范的理解各有不同,但是在对规范竞争的认识上却惊人地相似,即都将规范竞争看做是一种二元对立的静态关系,并且都相信必然出现只有一方(通常是享有霸权地位的西方规范一方)胜出的零和结果。笔者不认同这种规范竞争必然会出现唯一和确定的结果的观点,而是相信还有可能出现其他结果。笔者借鉴国际政治分析的过程视角来研究规范竞争,^①提出规范竞争的本质,并非是西方学者所认为的那种静态、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互动的过程。在过程的视角下,规范竞争可能会出现规范之间互相借鉴的非冲突过程以及互为补充的共赢结果。

三 理论假设

本部分将首先提出与规范竞争问题相关的前提假定,然后在此基础上推导出本文的基本理论假设。

(一)关于规范竞争的理论假定

本文提出三个假定:假定一,不同的实践场域产生不同的规范。规范产生于实践。规范属于人的思想和意识范畴,而实践是人的社会活动,两者之间关系密切。建构主义认为,结构与施动者相互建构,而实践则是连接结构与施动者的中介,实践的力量在于其创造了连接结构和行为体的主体间意义。^②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指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主张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③ 总之,规范不会凭空出现,只会生成于人类实践的场域。

假定二,国际体系是一个等级体系。无政府世界是一个等级世界,国际体系的特征表现为深刻的等级性。国际关系结构主义理论大多持这样的观点,而差别主要表现在对秩序实质的认定上。比如,权力派认为这种秩序是权力秩序;而以新马克思主义为基本理论框架的世界体系理论(world-system theory)则认为这种秩序是整个国际资

^① 关于国际政治分析的过程视角,参见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3页。

^② 焦兵:《现实建构主义:国际政治的权力建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4期,第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本主义世界的分工秩序。^① 值得注意的是,权力派只重视国际格局中权力最大的少数国家,尤其是霸权国和挑战国,或者说只关注国际权力格局“金字塔”顶端的情况,而忽略了金字塔其他部分的情况。世界体系理论将国际体系划分为“核心”、“半边缘”和“边缘”三个地区,勾勒出了一幅更为完整的国际等级体系图谱。

假定三,世界政治是动态的过程。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三大主流理论都是体系理论。体系理论相信存在一个已知的国际体系,这个国际体系在权力派那里是物质霸权体系,在制度派那里是制度霸权体系,在规范派那里是文化霸权体系。这些都是霸权维持理论,研究的是美国主导的国际霸权秩序下的国际活动。英国学派所言的“国际社会”的出发点是欧洲,延伸为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际社会,实际上也是一个“霸权社会”。无论是三大主流理论的不同形态的霸权,还是英国学派的社会霸权,反映的都是一种静态的国际体系秩序。在这种静态的国际体系秩序下,各种国际互动和实践都按照某种因果关系开展,容易寻求静态中的必然因果关系。^② 本文质疑这种基于静态因果关系的确定性逻辑,相信国际政治是一个产生不确定结果的动态过程。

(二) 关于规范竞争的理论假设

第一,基本假设的推导过程。从前提假定一可以推导出:整个人类世界存在不同的实践场域,每个实践场域都是一个自成一体的社会,即人类社会的子社会。每一个子社会都有一套独特的生成于实践的规范体系。不同的子社会之间发生互动,会表现为不同实践背景的规范之间为争夺传播权而出现的竞争。规范竞争的基本形态如图1所示,是产生于一个实践场域的规范(规范X)与产生于另一个实践场域的规范(规范Y)之间的竞争。



图1 规范竞争的基本形态

从前提假定二“国际秩序等级论”可以推导出:由于国际体系具有等级属性,而规范体系是整个国际体系的一部分,所以国际规范体系也具有等级属性。在国际政治的现实中,国际秩序的等级性具体化为西方和非西方之间的对立和主从关系。正如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指出的:“在所有的文明之中,唯独西方文明对其他文

^① Immanuel Wallerstein, *World-Systems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秦亚青:《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第35页。

明产生过重大的、有时是压倒一切的影响。因此,西方的力量和文化与所有其他文明的力量和文化之间的关系就成为文明世界最为普遍的特征。”^①如图2所示,具有等级性的国际体系,实际上包含一个占中心地位的西方规范体系以及一个居于边缘地位的松散边缘规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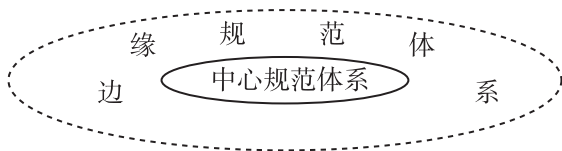


图2 国际规范体系的等级结构

安·弗罗瑞尼(Ann Florini)是少数尝试研究规范竞争问题的学者之一。她通过将规范与基因进行类比,分析了一个主张国家在安全事务上实现透明化的国际规范取代根深蒂固的相关主权规范的原因,提出了一个分析规范进化的理论模型,即:一个规范要取代另一个规范,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一,该规范是否重要得能够在规范体系中立足。其二,该规范是否能够与(同一规范体系中的)其他与之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规范进行良性互动。其三,规范体系面临的外部环境条件。^②弗罗瑞尼的研究尽管具有开创性,但是她所研究的规范竞争发生在西方主导的规范体系之内。本文将这样的规范竞争称做体系内规范竞争(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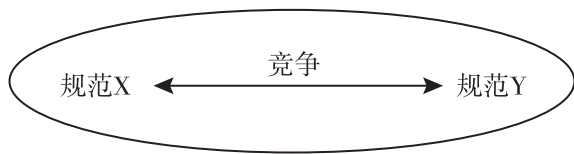


图3 体系内规范竞争

图3中的椭圆指的是一个国际规范体系。规范X和规范Y都是这个规范体系之内的规范,它们之间的竞争所反映的矛盾,是发生在同一规范体系内的具有相同身份的规范之间的“内部矛盾”,是能够受到所在规范体系内主导权力调和的矛盾,而不是体现国际体系层面竞争的结构性矛盾。所以不难发现,弗罗瑞尼所设定的一个规范取

① 塞缪尔·亨廷顿著,周琪、刘绯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43页。

②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p. 374.

代另一个规范三个条件,无不反映出结构性和谐。

本文认为,在国际政治的现实中,规范竞争的本质形态,既不是中心规范体系内的规范之间的竞争,也不是边缘规范体系内的规范之间的竞争,而是这两个规范体系的规范之间的竞争,即体系间规范竞争。如图4所示,实线椭圆代表中心规范体系,虚线椭圆代表边缘规范体系。中心规范体系内的规范X与边缘规范体系内的规范Y之间的竞争,就是体系间规范竞争,也是本文所研究的规范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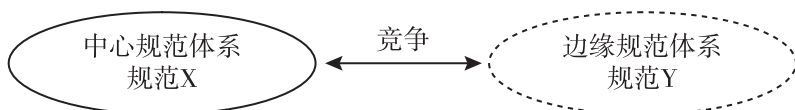


图4 规范竞争的本质形态——体系间规范竞争

从前提假定三可以推导出:如图5所示,规范竞争的过程并非一定是冲突的,结果也并非一定是零和的,还可能出现非冲突的过程以及共赢的结果。需要强调的是,非冲突的规范竞争过程并不是指该过程中不存在冲突,而是指该过程的主要特征并不是冲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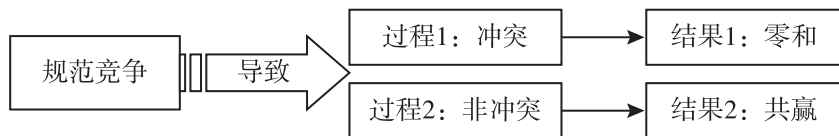


图5 规范竞争的过程与结果

第二,有关规范竞争的基本理论假设。综合从三个基本假定推导出的结果,可以得出:发生在分别来自中心规范体系与边缘规范体系的两个规范之间的竞争,并不必然出现零和的结果,还可能出现共赢的结果。如图6所示,共赢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共存,意味着这两个规范同时存在、各自传播;另一层含义是互补,指两个存在竞争关系的规范在互动的过程中出现相互影响、相互学习和互为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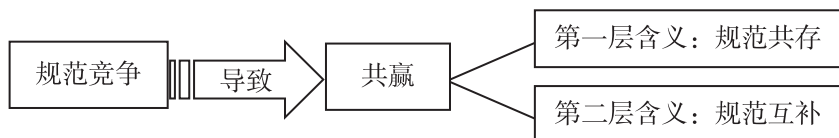


图6 规范竞争共赢的两层涵义

在共赢的两层含义中,规范共存是共赢结果的静态形式,规范互补是共赢结果的动态形式。由于本文用过程的视角研究规范竞争,将规范竞争看做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所以,笔者认为这两层含义中,规范互补是核心含义,能够最为真实地体现规范竞争的共赢结果。据此可以推导出本文的基本理论假设:规范竞争导致规范互补(如图7所示)。



图7 规范竞争的基本理论假设

在这个基本理论假设中,规范竞争是自变量,规范互补是因变量,二者之间形成因果关系。规范竞争导致规范互补的结果,并不意味着两个规范之间的冲突完全消失,而是指两个在主张上存在差异的规范在竞争性互动过程中,相互学习,相互补充。接下来本文将以建设和平为例,通过分析两个和平规范之间的竞争对建设和平结果的影响,证明上述基本理论假设。

四 建设和平中的规范竞争

(一) 建设和平与两个和平规范

“建设和平”指的是建立起建设和平的架构,通过关注引起暴力冲突的根源,提升当地开展和平管理和冲突解决的能力,推动建立持久和平。^① 20世纪90年代之后,民族、宗教和种族等在冷战时期被压制的身份认同问题开始凸显,一些处于世界体系边缘区域国家的国内冲突频繁爆发,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联合国的主导下,建设和平开始从概念走向实践,成为国际冲突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但是在冷战结束之后,建设和平的理念进化与实践都受到世界政治民主化和自由化浪潮的影响,结果表现为建设和平的方法偏向于建设一个拥有领土和主权的新自由

^① Johan Galtung, “Three Approaches to Peace: Peacekeeping, Peacemaking and Peacebuilding,” in Johan Galtung, ed., *Peace, War and Defense-Essays in Peace Research*, Copenhagen: Christian Ejlert, 1976, pp. 282-304.

主义国家。^① 2004年,罗兰德·帕里斯(Roland Paris)发表了《战争结束之后:内战后的建设和平》一书,指出冷战结束以来的建设和平实践,实际上是在传播一个称做“自由和平”的和平规范。帕里斯认为,“自由和平”包含了这样一个假设:通过政治和市场的自由化可以实现自我维系的和平。具体实践方法是:在政治上倡导普选式民主,强调法制、人权和公民社会建设;在经济上推行市场经济模式。^② 一些研究建设和平的学者对“自由和平”进行了批判,指出向原本存在上层建筑的国家强行移植西方标准的“自由和平”,结果只会制造出“虚幻的和平”。^③

有人在批判“自由和平”的同时,开始尝试寻找它的替代方法。比如,迈克尔·巴尼特(Michael Barnett)主张通过多种方法和形式实现代议制,提出了“共和和平(republican peace)”的建设和平模式。^④ 但是正如帕里斯指出的,“共和和平”对政治参与和代表方式的改良,立足之本还是个人自由和负责任政府这些被“自由和平”倡导的原则。^⑤ 换句话说,“共和和平”仅仅是另一个西方规范。

也有人开始把目光投向西方以外的实践场域。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对非洲的援助不断增加,一些人开始关注中国在非洲的政治和经济实践的国际规范意义。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黛博拉·布罗蒂加姆(Deborah Brautigam)研究发现,中国不像西方那样为援助设置苛刻的政治条件;并且,中国在非洲的援助以及以进出口信贷为支撑的投资,很多都流向了非洲国家的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利于非洲国家的经济发展。^⑥ 清华大学的两位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了中国的对外援助行为。庞珣认为中国和广大南方国家一样,其对非援助是一种基于平等互

① Oliver P. Richmond and Jason Franks, *Liberal Peace Transitions: Between Statebuilding and Peacebuilding*,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 Thania Paffenholz, “Civil Society beyond Liberal Peace and Its Critique,” in Susanna Campbell, et al., eds., *A Liberal Peace? The Problems and Practices of Peacebuilding*, London and New York: Zed Books, 2011, p.139; Benjamin Reilly, “Elections in Post-Conflict Society,” in Edward Newman and Roland Rich, eds., *The UN Role in Promoting Democracy: Between Ideas and Reality*, Tokyo: United Nations Press, 2006, p.113.

② Roland Paris, *At War's End: Building Peace after Civil Confli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 有关对“自由和平”的批判及论述“虚幻的和平”的文献参见 Mohamed Salih,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Liberal Peace: Elements of an African Experience,” in Edward Newman, et al., eds., *Perspectives on Liberal Peacebuilding*,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33-158; Oliver P. Richmond and Jason Franks, *Liberal Peace Transitions: Between Statebuilding and Peacebuilding*, 2009; Roger Mac Ginty and Oliver P. Richmond, *The Liberal Peace and Post-War Reconstruction: Myth or Reality?* London: Routledge, 2009.

④ Michael N. Barnett, “Building a Republican Peace: Stabilizing States after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4, 2006, pp.87-112.

⑤ Roland Paris, “Alternatives to Liberal Peace?” in Susanna Campbell, David Chandler and Meera Sabaratnam, eds., *A Liberal Peace? The Problems and Practices of Peacebuilding*, pp.160-161.

⑥ 叶一志:《中国与非洲:互利和援助并存》,载《环球时报》,2012年8月13日第13版。

惠和不干涉内政的“水平模式”的实践,与传统援助国立足于“给予-接受”的不平等关系和干涉原则的“垂直模式”的实践形成鲜明对比。^①唐晓阳指出,近年来中国立足国内的发展经验改革对非援助方式,中国对非农业援助出现了将商业利益与无偿援助相结合的市场化趋势,在国际上开创了一种对外援助的新模式。^②

还有学者从和平行动的角度研究中国对非援助及维和行为。丹妮拉·斯库瑞里(Daniela Sicurelli)对比了中国和欧洲国家在非洲的维和行为和相关原则,指出双方在非洲传播的是两种不同的维和模式或者说是规范。^③斯库瑞里认为这种维和模式的不同体现在主权原则和治理理念上:欧洲模式立足于倡导有限主权,将人权和善治设为和平的前提条件;中国立足于主权平等原则,将经济发展设为和平的前提条件。^④南非华裔学者郭俊逸(Steven C. Y. Kuo)研究中国对非洲安全的理解,认为中国立足自身的发展经验以及中非关系的需要,主张帮助非洲发展经济,反对干涉内政。中国实际上是倡导了一个被称做“中国和平(Chinese peace)”的规范。^⑤

笔者提出,中国的对外援助和投资等国际行为传播了“发展和平(developmental peace)”规范。这个规范包含两个支柱:一个是以经济建设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通过国家主导的投资(包括外来投资)拉动经济发展;另一个是坚守主权规范,不为援助设置政治条件。就第一个支柱而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模式并非由中国所创,因为东亚发展型国家和地区,包括新加坡、韩国等的成功,也都是得益于经济发展优先的战略。^⑥中国企业在非洲一些发展中国家设立经济特区的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学习了中国香港在毛里求斯等地的做法。就第二个支柱而言,不为援助设置政治条件也不是中国独有的做法。正如庞珣的研究所表明的,众多南方援助国也都不愿意为援助设置政治条件。^⑦所以,与其说是中国崛起为国际规范体系贡献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规

① 庞珣:《新兴援助国的“兴”与“新”——垂直范式与水平范式的实证比较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5期,第31-54页。

② 唐晓阳:《中国对非洲农业援助形式的演变及其效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5期,第55-69页。

③ Daniela Sicurelli, “Competing Model of Peacekeeping: The Role of the EU and China in Africa,” pp. 6-13.

④ Daniela Sicurelli, “Competing Model of Peacekeeping: The Role of the EU and China in Africa,” p. 1.

⑤ Steven C. Y. Kuo, “China’s Understanding of African Security: Context and Limitations,” pp. 34-37.

⑥ “发展型国家(developmental state)”一词最早于1982年由美国学者查默斯·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基于对日本崛起的认识而提出,之后被用于泛指在工业化方面起步较晚但成绩斐然的东亚国家。参见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⑦ 庞珣:《新兴援助国的“兴”与“新”——垂直范式与水平范式的实证比较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5期,第42-43页。

范,还不如说是由于中国崛起之力作用于国际权势格局,推动了边缘地带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全球治理国际规范,从而对国际规范体系产生影响。

表1 两个和平规范比较

	“自由和平”	“发展和平”
所属规范体系	中心规范体系	边缘规范体系
主要传播者	西方传统援助国	中国
建设和平的中心任务	制度建设	经济发展
条件设置	附带政治条件	不带政治条件
东道国地位	接受者	平等的伙伴

在建设和平的场景中,“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是两个在内涵上存在差异的和平规范。如表1所示:“自由和平”来自中心规范体系,长期以来主导了建设和平,而“发展和平”来自边缘规范体系,新近开始在建设和平中展现影响力;“自由和平”的主要传播者是西方传统援助国,而“发展和平”的主要传播者是中国;“自由和平”主导下的建设和平以制度建设为中心,“发展和平”影响建设和平时主张以经济发展为中心。此外,虽然两种和平规范的主要载体都是规范传播者提供的各种援助,但不同的是,“自由和平”往往附带了政治条件,要求建设和平东道国进行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制度改革,而“发展和平”则没有这样的政治条件。并且,在“自由和平”的规范框架下,受援国处于援助“接受者”的不平等地位,而在“发展和平”的规范框架下,受援国与援助国之间是平等的伙伴关系。

在建设和平的实践场景中,“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之间发生竞争,结果将会是怎样?必定会出现你死我活的零和局面吗?下文将通过对比利比里亚和海地两国建设和平的情况,回答这两个问题。

(二) 利比里亚和海地的建设和平对比

在开展建设和平的众多国家中,利比里亚和海地尤为值得关注。利比里亚和海地这两个建设和平东道国,在包括历史、自然条件和冲突性质在内的诸多方面都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①并且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这两个国家的建设和平都倾注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尽管截至目前,利比里亚和海地的建设和平都还

^① 何银:《中国崛起与国际规范体系——以联合国维和行动为例》,载《新战略研究》,2013年第3期,第41-42页。

算不上成功,但如果深入观察,就会发现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就目前的情形来看,利比里亚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重建等方面的形势都要好于海地。

从政治进程看,利比里亚政局相对稳定,海地还处于政治混乱当中。在利比里亚,瑟利夫·约翰逊(Sirleaf Johnson)于2006年首度当选总统,并于2010年获得连任,使利比里亚在政治上维持了稳定性和连续性。^①在海地,毫无政治经验的流行歌星米歇尔·马尔泰利(Michel Martelly)于2011年富有争议地当选总统。由于反对党在议会的抵制,新总统上任后的5个月里都迟迟不能任命总理组阁,而好不容易任命的总理在上任后不到5个月也便辞职。海地的政治僵局甚至严重影响了大地震后的重建。^②

从经济重建看,利比里亚的前景好于海地。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利比里亚的国家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缓慢但在稳步进行之中。^③而在海地,经济建设进展缓慢。且不说开展正常的建设活动,即便是2010年首都太子港发生里氏7.0级地震之后,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大量的国际援助也迟迟花不出去。人类学家蒂姆·施瓦茨(Tim Schwartz)指出,清理太子港各处的地震瓦砾,本来可以成为改变海地经济状况的良机。比如,国际援助机构出资让海地人来做,从而刺激经济发展。然而,大部分海地人只能坐在一边,看着这些钱都进了外国公司的腰包。^④

从社会重建看,利比里亚取得的成就也好于海地。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联合国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利比里亚的战后和解工作取得了进展。^⑤在海地,极度贫困和贫富不均割裂了社会,引发了严重的阶级对立。^⑥国际社会主导的建设和平并没有能够缓解这样的阶级对立。在2011年举行的大选中,前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Jean-Bertrand Aristide)领导的代表底层民众诉求的拉瓦拉斯党被排除在了选举之外。^⑦有人认为,在现有的建设和平模式下,海地的社会对立还在加剧。^⑧

从安全形势看,利比里亚的情况也要好于海地。在利比里亚,针对前战斗人员的

① 笔者在2014年3月17日出席“第六届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与2015后发展议程”国际会议时,与一些非洲学者进行了交流,他们认为利比里亚的约翰逊总统是当前在非洲最受欢迎的总统。

② CARE and Save the World, “An Independent Joint Evaluation of the Haiti Earthquake Humanitarian Response,” October 2010, <http://www.alnap.org/pool/files/1192.pdf>,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5日。

③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Liberia Economic Outlook,” <http://www.afdb.org/en/countries/west-africa/liberia/liberia-economic-outlook/>,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7日。

④ Justin Podur, *Haiti's New Dictatorship: The Coup, the Earthquake and the UN Occupation*, London: Pluto Press, 2012, pp. 144-145.

⑤ United Nations Peacebuilding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Chair's Visit to Liberia 14-18 May 2012,” http://www.un.org/en/peacebuilding/cscs/lib/pbc_visits/chairs_mission_report_5_2012.pdf, 登录时间:2013年11月15日。

⑥ Peter Hallward, *Damming the Flood: Haiti and the Politics of Containment*, London: Verso, 2010.

⑦ Peter Hallward, *Damming the Flood: Haiti and the Politics of Containment*, 2010.

⑧ Justin Podur, *Haiti's New Dictatorship: The Coup, the Earthquake and the UN Occupations*, 201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努力取得了实质性成效,社会已经出现了基本稳定的局面。^①在海地,民间非法枪支泛滥,从城市到乡村暴力犯罪猖獗。尽管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维和部队和维和警察协助海地安全力量,针对反政府武装和犯罪势力发起了一轮又一轮的攻势,但是海地国内仍然无基本安全可言。^②在利比里亚,随着政治局势、安全形势和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外国投资不断涌入,国家经济发展开始重新起步。而在海地,难以预测的安全形势、脆弱的政局以及落后的基础设施导致其很难吸引外国投资,国家财政仍然主要依赖于飘忽不定的国际援助。^③当前,联合国已经在讨论结束利比里亚维和行动任务区的日程表,而联海团的结束之日还遥遥无期。^④

是什么造成了建设和平的努力在利比里亚和海地产生了不同的结果呢?就建设和平的条件而言,两国的不同之处有很多,但是其中有一点最为引人注目:与利比里亚不同的是,海地还没有与中国建立起外交关系,造成海地孤立于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圈之外。^⑤迄今为止,中海之间的经济往来仅限于普通贸易。2005年8月,中兴通讯在海地获得了价值3900万美元的合同。^⑥2012年,中海贸易额为2.94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2.84亿美元,进口997万美元。^⑦但这些都是普通意义上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中国还没在“发展和平”框架下为海地提供援助并对其进行大规模投资。

与海地形成对比的是,利比里亚于2003年抓住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建立的时机,恢复了与中国的外交关系,搭上了中国崛起的快车。自1977年中利初次建交以来,中国给予了利比里亚各种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援建公共设施、减免债务、提供优惠贷款、派出医疗队和青年志愿者、提供奖学金名额以及给予现金和物资援助。此外,还通过进出口信贷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大量投资,截至2010年,总投资额高达99亿美元,其中中非发展基金和武汉钢铁公司联合投资26亿美元开发利比里亚的邦格铁矿。^⑧

① United Nations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Resource Center, “Country Programme: Liberia,” <http://www.unddr.org/countryprogrammes.php?c=52#challenges/>, 登录时间:2013年1月20日。

② 《综述:海地总统马尔泰利执政之路依然艰难》,2012年5月15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5/>,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7日。

③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e World Factbook: Haiti,” <http://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oes/ha.html>,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7日。

④ 笔者对联合国维和行动部官员的访谈,北京,2013年5月23日。

⑤ 何银:《中国崛起与国际规范体系:以联合国维和行动为例》,载《新战略研究》,2013年第3期,第41-42页。

⑥ 鲁东海:《中兴通讯CDMA产品成功应用海地》,载《世界电信》,2006年第11期,第67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同海地的关系》,<http://www.fmprc.gov.cn/ldglb/sbjxdsj/t575757.html>, 登录时间:2014年1月17日。

⑧ 中国对利比里亚的援助、投资及其他商业活动的情况,参见 Deborah Brautigam, *The Dragon's Gift, the Real Story of China in Africa*, 2009; Robert I. Rotberg, ed., *China into Africa: Trade, Aid, and Influence*, Baltimore: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2008。

包括隆平高科在内的一些中资公司参与了利比里亚的工农业发展。中国维和部队在利比里亚修路架桥,救死扶伤。

不可否认,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海地也有援助和投资活动。2011年,韩国一家服装制造商承诺投资7800万美元,参与位于海地北方的卡拉科尔工业园的建设。^①此外,古巴政府向海地提供了医疗卫生援助。委内瑞拉在乌戈·查韦斯(Hugo Chavez)执政期间,曾给予海地一些石油援助。这些国家在海地的援助和投资活动的确都有助于海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但是,没有中国的直接参与和推动,中小国家在海地的援助和经济活动将只会停留在普通意义的层面,不能塑造一个在海地建设和平进程中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规范。也就是说,中海之间没有建交,影响中国官方援助和信贷资本进入海地,结果造成“发展和平”在海地建设和平中的缺失。在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中有“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两个规范,它们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而在海地,“自由和平”处于绝对规范霸权的地位。这就是建设和平在利比里亚和海地出现不同效果的主要原因。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中海之间没有建交,但是中国并没有对海地的困苦袖手旁观。2004年中国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期间,力推建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并向这项维和行动派出了中国的第一支维和警察防暴队。在2010年1月的海地大地震中,有8名中国警官牺牲。地震发生后,中方向海地派出了救援队和医疗队,并累计向海地提供了价值1.03亿元人民币的援助。

“发展和平”对建设和平的影响并不完全等同于中国的援助和投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的援助和投资让利比里亚在“自由和平”之外多了一种选择。正如利比里亚前财政部长安托瓦尼特·萨义赫(Antoinette Sayeh)所指出的:“中国消除贫困的成就大多发生于过去的几十年里。那样的经验让我们很感兴趣。”^②利比里亚总统约翰逊认为,中国在利比里亚的援助和投资行为立足于“南南合作”,利比里亚把中国当做朋友和战略伙伴,将继续通过有利于相互尊重和互利共赢的双边和多边项目加强两国之间的关系。^③而在海地,由于“发展和平”缺失,“自由和平”成为影响建设和平的唯一规范。在“自由和平”的框架下,海地政府的主权和自主性很容易遭到轻视。比

①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estern Hemisphere Affairs Fact Sheets 2011: North Industrial Park in Haiti,” January 11, 2011, <http://www.state.gov/p/wha/rls/fs/2011/154287.htm>, 登录时间:2014年1月17日。

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财年新闻发布会录音记录,华盛顿,2007年4月14日, <https://www.imf.org/external/np/tr/2007/tr071020c.htm>, 登录时间:2014年3月10日。

③ Forum on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Remark by H.E. Hellen Johson Sirleaf, at the 4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the Forum on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November 8-9, 2009, Sharm El Sheik, Egypt, <http://www.focac.org/eng/dsjbjzjhy/zyjh/t632439.htm>, 登录时间:2013年12月27日。

如,2010年大地震后,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领导的过渡时期海地恢复委员会不信任海地政府,将绝大多数到账的国际捐款发放给了私人承包商和海地的非政府组织,海地政府被架空,不能在自己国家的震后重建中发挥主导作用。^①

(三) 两个和平规范的竞争与互补

本文通过案例研究发现:在“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竞争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效果要好于“自由和平”独霸的海地。这样的事实表明,“发展和平”打破“自由和平”的垄断并参与规范竞争,有助于改善建设和平的效果和推动建立持久和平。可见,本文的案例研究证明,那些站在国际政治道德高地上认识规范竞争、认为规范竞争的结果应当是体现自由主义价值理念的西方规范胜出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案例研究还表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效果好于海地,并非局限于某些特定的方面,而是体现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等各个方面。如前文所述,“建设和平”有两大支柱任务:制度建设和经济发展。在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中,“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分别重点关注了这两大支柱的其中之一。“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共同努力,成就了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效果好于海地。两个在内涵上存在重大差异甚至不乏矛盾冲突的和平规范共同为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做出了贡献,表明它们之间实际上存在以互补为基础的合作关系。

最近几年,国际建设和平领域出现的一些新动向表明,“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这两个和平规范开始相互影响、相互学习。在设定援助目标时,尽管西方援助国仍然以制度建设为中心,但是也开始学习中国的做法,关注起受援国的工业、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② 2011年美国出巨资帮助海地建设工业园,以期在这个饱受高失业率困扰的加勒比国家创造就业机会。^③ 而中国在专注于通过援助帮助受援国发展经济的同时,也为受援国的制度建设做出了贡献。比如,唐晓阳的研究表明,近些年中国在对非洲农业援助中加入了市场化的元素,有助于受援国接受市场经济制度。即便在是否为援助设置政治条件这一问题上,“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之间实际上也存在交流学习空间。以达尔富尔问题为例,当倡导“自由和平”的西方国家难以对巴希尔政府施加影响时,中国与联合国和西方国家合作,利用“发展和平”与巴希尔政府建立起的良

^① 参见“Haiti's Slow Recovery,”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8, 2012, <http://www.nytimes.com/2012/01/09/opinion/haitis-slow-recovery.htm>, 登录时间:2014年12月27日。

^② Deborah Brautigam, *The Dragon's Gift: The Real Story of China in Africa*, p. 133.

^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estern Hemisphere Affairs Fact Sheets 2011: North Industrial Park in Haiti,” January 11, 2011, <http://www.state.gov/p/wha/rls/fs/2011/154287.htm>, 登录时间:2013年2月10日。

好关系,劝说苏丹同意让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地区建立维和行动。^①此外,中国援非的效果开始得到西方国家越来越多的肯定,一些西方传统援助国开始在具体的援助项目上寻求与中国合作。例如,美国已经同中国进行了多轮对非洲援助合作对话,并在利比里亚与中国分工合作。中美共同为当地建设一座医院,中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美方负责人员培训和提供设备。^②与此同时,中国也践行了西方倡导的“自由和平”中的一些理念。比如,在非洲的一些中资企业学习西方企业的做法,开始采取积极措施融入当地社区。两个和平规范之间出现的这些互相学习和共同改变的发展势头,实际上是两个原本处于竞争关系的规范出现互相学习、互为补充的结果。这也证明了本文的基本理论假设:规范竞争导致规范互补。

五 结论

笔者研究了不同规范体系之间的规范竞争问题,提出了一个关于规范竞争的理论假设,并通过案例研究证明这个假设。根据一些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逻辑和西方学者的观点,规范竞争必然出现零和的结果,并且往往是西方规范胜出并获得排他性的传播权。笔者质疑了这种唯一性和确定性的观点,提出在建设和平这个国际政治的实践场景中,中国的援助和投资等国际行为传播了“发展和平”的规范,该规范与长期以来处于主导地位的“自由和平”规范发生了竞争性互动。通过案例研究发现,在“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竞争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各方面的效果都要好于“自由和平”独霸的海地。这样的差异表明,两个和平规范之间发生竞争,不但有助于改善建设和平的效果,还有利于两个规范的共同传播。最近几年国际建设和平领域出现的一些新动向表明,“自由和平”与“发展和平”这两个和平规范开始相互学习、互为补充。总之,规范之间的竞争并不会必然是你死我活的零和关系,而可能是互为补充的共赢关系。

(截稿:2014年3月 实习编辑:冷鸿基)

^① Jian Junbo,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Darfur as a Case,” *Global Review*, Vol. 6, 2012, pp. 7-11; Jonathan Holslag, “China’s Diplomatic Maneuvering on the Question of Darfu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7, No. 54, 2008, p. 71.

^② 笔者对曾经到利比里亚开展实地调研的美国学者的访谈,北京,2010年5月。